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2月24日10:00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举行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郑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国芯”）、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领芯”）与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台积电”）的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高于990万美元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自天津国芯、广州领芯有迟延将债务给付予台积电的，或天津国芯、广州领芯有任何不能给付债务予台积电的（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）起，至台积电全部受偿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5日